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050408

壹、依據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甄選教師作業要點。
-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

貳、報名條件及資格

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各款之情事者，並同時具備「基本條件」及「專長條件」者，始得報名參加。

一、基本條件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取得教師證書且 92 年 8 月 1 日前無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 年以上。
- （二）具報考類科國小教師資格，並取得國小教師證書之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各應試教師並應簽具切結書，保證被錄取後，到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 8 月 10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為兼顧應屆實習教師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各校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具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報考類科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六）為兼顧當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參加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成績通知單暨當年度八月底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報名參加教師甄選。

二、專長條件

各類科之專長條件如下表：

類科		相關科系所(組)及資格	備註
普通科	A 組	不限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B 組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於網路報名時登錄身分別並上傳證明文件，即可同時取得 A、B 兩組應考資格： (一) 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二)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所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附件 5)	
英語科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三)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四)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附件 1)	
體育科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 畢業於體育相關科、系、所(組)。 (二) 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在有效期限之內。	
藝術與人文	音樂	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視覺藝術	美術相關科、系、所(組)畢業	

輔導科	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者。 (二)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者。(附件2) (三) 同時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左列類科均屬暫訂，需俟查報類科及缺額後再行公告確定	
系統管理師(電腦)	具資訊及網路專業知能		
本土語言 閩南語	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者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 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組)(含輔系)或特殊教育學分班結業。 (二) 具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資賦優異類		同時具備下列資格者： (一) 畢業於特殊教育系、所(組)(含輔系)、特殊教育學分班或教師在職進修資優教育學分班畢(結)業。 (二) 具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合格證書。

附註：

1. 師資培育公費之教師如接受本市分發者或本市現職教師因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2. 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
3.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參、名額

甄選名額將視實際出缺情形於 10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公告於下列網站：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二、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三、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kes.tp.edu.tw/>】。

肆、甄選方式

- 一、初試：採筆試。
- 二、複試：採教學演示及口試，系統管理師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伍、簡章公告

本簡章公告於：

- 一、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http://www.edunet.taipei.gov.tw>】。
- 二、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jkes.tp.edu.tw/>】。
- 三、臺北市教師會網站【<http://www.tta.tp.edu.tw>】。
- 四、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師甄選服務網
【<http://staff.tp.edu.tw/edsystem/index1.htm>】。

陸、初試報名方式

- 一、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線上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止，登錄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primary.tmps.tp.edu.tw>】填寫完成相關報名資料後，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1. 欲採計代理教師年資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受採計年資，並同時上傳服務年資證

明文件，未上傳者，不予採計，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3、4。

2. 欲採計原住民籍身分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證件者，須於報名系統線上登錄身分別，並同時上傳戶籍謄本及通過認證證書，未上傳者，無法取得普通科 B 組應考資格，亦不予採計加分項目，相關說明詳見附件 5。

三、繳交報名費時間：自 105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起至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採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5 月 1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5 月 16 日晚上 12 時整截止。

（一）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轉帳或便利商店代收之手續費自行另付）。

（二）繳交方式：請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繳納。

1.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

2. 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

3.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需自行負擔手續費 17 元，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請務必詳閱本簡章「貳、報名條件及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由備取人員於通過資格審查後依序遞補，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完成線上報名及繳費之應考人，請於繳費完成三日後自行線上列印准考證（請務必自行黏貼 3 個月內之 2 吋照片）。如資料有誤者，請即電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小諮詢電話。

六、報名系統操作諮詢電話：(02)23223473~77 共五線；報名資格諮詢電話：

(02)23412822#33、34。（服務時間為 10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6 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柒、初試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日期：10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20 分至 8 時 50 分報到。

二、地點：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http://www.baps.tp.edu.tw/>)】

臺北市信義區興雅國民小學【(<http://www.hy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國民小學【(<http://www.msps.tp.edu.tw/>)】

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http://www.kf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http://www.sups.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http://www.jnps.tp.edu.tw/index.asp>)】

附註：

1. 試場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教師會網站、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
2.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
3. 試場位置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在各試場公布。
4. 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貼有 3 個月內 2 吋照片之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如應考人身分證遺失，則須攜帶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

三、考試（筆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第一節	第二節	備註
		上午 9：00 至 10：00	上午 10：40 至 11：40	
考試科目		基礎類科知能	專門類科知能	初試考試科目均以選擇題命題，採電腦閱卷，限使用 2B 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類 科	普通科 (A、B 組)	1. 國語文 (40%) 2. 數學 (30%) 3. 英文 (30%)	1. 教育專業 (100%)	
	英語科		1. 教育專業 (30%) 2. 英語專門知能 (70%)	
	體育科		1. 教育專業 (30%) 2. 體育專門知能 (70%)	
	音樂科		1. 教育專業 (30%) 2. 音樂專門知能 (70%)	
	視覺藝術科		1. 教育專業 (30%) 2. 美術專門知能 (70%)	
	輔導科		1. 教育專業 (30%) 2. 輔導專門知能 (70%)	
	本土語言閩南語		1. 教育專業 (30%) 2. 閩南語教學及文化專門知能 (70%)	
	系統管理師		1. 教育專業 (30%) 2. 電腦專門知能 (70%)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1. 教育專業 (30%) 2.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 (70%)	
	特殊教育 (資賦優異)		1. 教育專業 (30%) 2. 特殊教育專門知能 (70%)	

捌、初試試題疑義處理

- 一、初試試題及答案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
- 二、對初試公告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需於 10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起至 5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以傳真方式向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提出疑義，並需敘明有疑義之類科、題號、建議答案及聯絡電話，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5285047)

玖、初試成績計算

- 一、英語、系統管理師及特殊教育類科考生「基礎類科知能」成績 30%、「專門類科知能」成績 70%，其餘各類科「基礎類科知能」及「專門類科知能」成績各 50%。
- 二、考生得採計最近 5 年服務年資(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服務滿 1 年加總成績 0.5 分，最高加 2.5 分；其間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再加 1.5 分。
- 三、普通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基礎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國語文、數學、英文成績高者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除普通科外之其他類科考生初試成績總分同分時，以「專門類科知能」成績高者為優先，如前述成績仍相同時，則依序以該類科專門知能、教育專業成績高者為優先，如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五、以原住民籍身分(經審核通過)參加教師甄選，並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所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者，初試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倘初試總成績加 10%後達最低錄取標準，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2. 報名普通科並取得 B 組應考資格者，初試成績得同時於 A、B 兩組比序，若同時錄取兩組，則於複試資格審查時選擇一組參加複試，其放棄之初試錄取名額由備取錄取人員依通知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拾、初試錄取名額

- 一、各類科初試錄取名額為公告甄選名額之 3 倍錄取。
- 二、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得視報名人數及缺額酌予調整前揭初試錄取人數，各類科甄選成績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於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三、各類科得備取若干名，若初試錄取人員經複試資格審查不符或放棄資格審查時，由備取錄取人員依通知進行複試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複試。

拾壹、初試放榜

- 一、初試甄選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訂於 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
- 二、應考人可登錄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primary.tmps.tp.edu.tw>】查詢個人成績，並於線上自行列印成績單及繳費收據。
- 三、初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5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至 6 月 8 日（星期三）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拾貳、複試報名、日期、地點及考試科目

一、複試報名

（一）採現場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報名並接受報名資格審查。

（二）報名時間

1. 初試錄取人員須於 10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1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初試錄取人員如未通過或放棄資格審查，該錄取缺額將由備取錄取人員進行資格審查並通過後遞補，相關訊息將於 105 年 6 月 18 日下午 5 時公布於教育局網頁。

2. 備取錄取人員於 105 年 6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至中午 12 時止進行現場報名及資格審查，資料不齊者須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補齊，逾時不予受理。

（三）繳費方式：請於現場報名時繳交新臺幣 300 元整。應考人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五）複試報名應檢附之文件

1.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 （1）國民身分證。
-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國小教師證書。

(4)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服務期間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起訖註記需在9月1日以前(含9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以後(含6月30日)，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5)以原住民籍身分並通過或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應試者，應檢具戶籍謄本及通過認證證書正本，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6)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2. 需繳交資料

(1)報名表(包含半年內2吋半身照片)。

(2)前述各項證件影本。

(3)切結書、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

(六)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同。

(七)報名諮詢電話：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 (02)23412822#56、10

二、複試日期：105年6月25日(星期六)

三、複試地點：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http://www.haps.tp.edu.tw/>】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http://www.dlps.tp.edu.tw/>】

附註：1. 複試相關資訊(試場位置表及報到時間等)於105年6月24日(星期五)下午3時公布於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及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並登載於兩校網站。

2.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入場參加考試，試場規則詳准考證內容。

3.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另增加其他學校開闢試場。

四、考試科目

含教學演示及口試，另系統管理師加考「電腦實務操作」。

(一) 教學演示

1. 時間以15分鐘為原則。

2. 教學演示順位以亂數表排定並於當天現場公告，應考人於進行教學演示前1小時現場抽題目(例如：各組第1位應考人於上午9時30分開始抽題，上午10時30分開始教學演示；各組第2位應考人於上午9時45分開始抽題，上午10時45分開始教學演示)，自行設計教學活動並撰寫教案，電腦(含注音、倉頡、自然、大易、無蝦米輸入法)及空白隨身碟由委員會統一提供，其餘

材料自備。

3. 系統管理師依排定時間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最後進行電腦實務操作考試。

4. 體育類科考生，需進行兩場教學演示，第一場先抽題、設計教案後進行演示，第二場至游泳教學演示場地報到並進行教學演示。

5. 各類科教學演示範圍：

類科		教學演示範圍
普通科(A、B組)		國語文、數學 1 至 6 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英語科		英語審定本教科書 1-8 冊
體育科		除游泳教學為必考項目外，尚須抽選以下項目之一進行教學演示（籃球、排球、桌球、羽球、樂樂棒、田徑、扯鈴、跳繩、墊上運動、舞蹈）
輔導科		班級團體輔導(情境演示)
藝術與人文	音樂科	音樂 3 至 6 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視覺藝術科	視覺藝術 3 至 6 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系統管理師(電腦)		電腦教學
本土語言-閩南語		閩南語 1 至 6 年級審定本教科書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資賦優異類	九年一貫課程語文(國語)、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自然)領域高年級分段能力指標及特殊教育課程大綱—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6. 若初試各類科錄取人數超過 10 人以上（不含 10 人），則採分組教學演示，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三) 口試

1. 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應考人於教學演示完後即進行口試）。

2. 內容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學生心理、輔導方法等為主。

3. 採分組口試，並以加權 T 分數校正。

(四) 電腦實務操作（僅系統管理師需加考）：時間以 1 小時為原則。

拾參、複試成績計算

一、凡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系統管理師：教學演示 25%，口試 25%，電腦實務操作 50%。

三、體育類科：教學演示 60%(兩場教學演示各 30%)、口試 40%。

四、其他類科：教學演示 60%，口試 40%。

五、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各類科教師（系統管理師除外）依序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系統管理師依序以電腦實務操作、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經比序後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拾肆、複試錄取名額

- 一、複試甄選正取人數依公告甄選名額錄取，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其備取名額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
- 二、各類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提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得不足額錄取。

拾伍、複試放榜

- 一、複試錄取名單訂於 105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及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網站。
- 二、複試不另寄發成績單，應考人可自行登錄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試系統【<http://primary.tmps.tp.edu.tw>】查詢個人成績。
- 三、複試成績複查時間為 105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至 7 月 5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申請複查。每科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四、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聯合甄選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陸、分聘及服務規範

一、分聘

聯合甄選錄取之巡迴教師，均為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專任教師，其服務方式分為「單校定點巡迴教師」及「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兩類。所謂「單校定點巡迴教師」係於固定學校任職；所謂「多校支援巡迴教師」係於巡迴教師中心學校任職。此兩類教師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規定執行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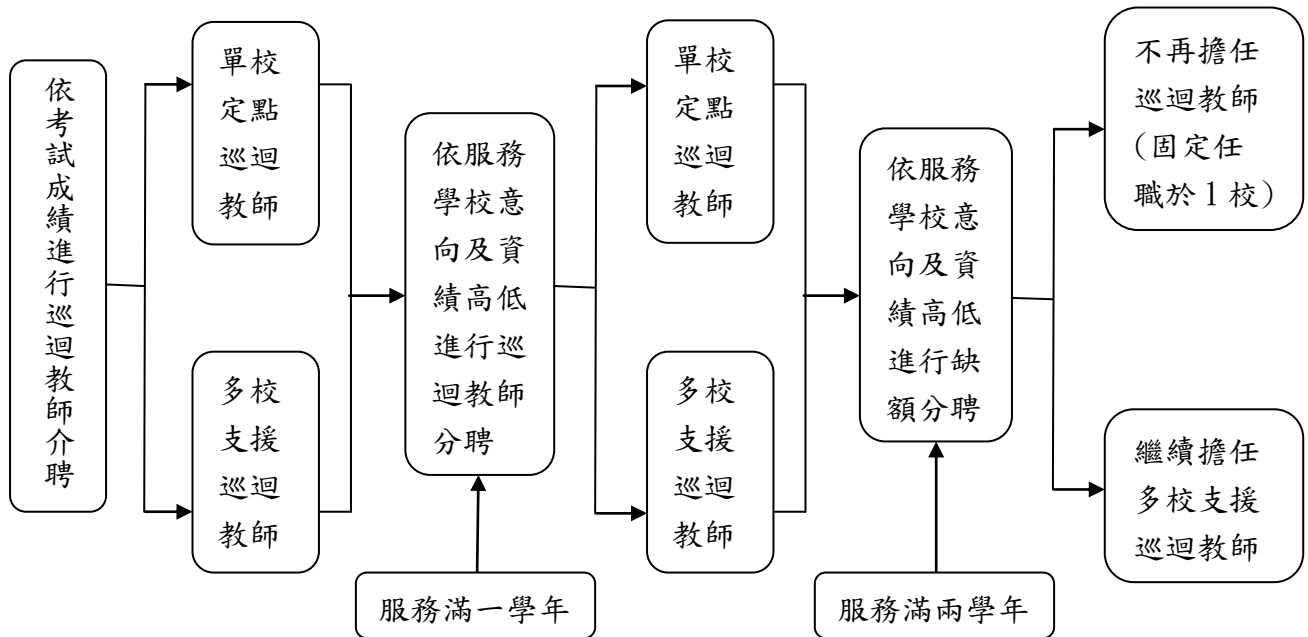
- （一）聯合甄選錄取之巡迴教師，第一年擔任職缺之分聘，係依據本甄選簡章「拾柒、公開介聘作業」所載規定，進行分發作業。

(二) 服務滿一學年後，由巡迴教師填具「服務學校意向」及「分聘資積評分表」，經學校教評會審議後，提送教育局，教育局將視當年度學校缺額，先依教師之志願服務學校意向、再依積分高低，進行第二年巡迴教師職缺之分聘，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三) 服務滿兩學年後，由巡迴教師填具「服務學校意向」及「分聘資積評分表」，經學校教評會審議後，提送教育局，教育局將視當年度學校缺額，先依教師之志願服務學校意向、再依積分高低，另行分聘至本市公立國小，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不再擔任巡迴教師。倘因當年度學校缺額數不足而未獲分聘者，則繼續擔任多校支援巡迴教師。

(三) 以上分派作業期程依教育局該學年度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遷調甄聘作業期程辦理。巡迴教師分派資積評分表如附表 1。

圖 1：巡迴教師分聘圖



二、服務規範

(一) 巡迴教師應遵守教師聘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 (Floating Teacher) 計畫之規範。

(二) 單校定點巡迴教師，其服務規範為：

1. 工作內容：應依據服務學校職務安排，履行各項工作，並配合學校行政或校務相關工作之推展。
2. 差勤管理：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辦理。
3. 授課節數：依據服務學校於教師職務課務編配之授課節數進行授課。

4. 專業成長：依據服務學校規劃之專業成長活動進行專業成長。
5. 績效考核：除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規定進行考核外，並由任職學校就巡迴教師之教學及班級經營回饋紀錄、親師與同儕回饋紀錄、課堂教學觀察紀錄及差勤紀錄等資料，進行績效考核，每學年巡迴教師需配合任職學校撰擬實施成效報告，陳報教育局備查。巡迴教師如有疑似不適任情事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辦理。

(三) 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其服務規範為：

1. 工作內容：應配合巡迴教師中心學校課務與任務之安排，積極執行各項工作，未支援他校課務時，協助中心學校行政事務，並接受教育局指派執行專業性工作，且應參加研習及會議等活動。
2. 差勤管理：依教師請假規則、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出勤出差管理要點辦理。
3. 授課節數：巡迴教師之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比照導師為 15 節，超時授課節數依規定支給超鐘點費。
4. 專業成長：巡迴教師應配合參加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在職成長研習活動，並協助規劃及辦理臺北市或中心學校相關在職成長活動。
5. 績效考核：除依據教師成績考核規定進行考核外，並由任職學校就巡迴教師之教學及班級經營回饋紀錄、親師與同儕回饋紀錄、課堂教學觀察紀錄及差勤紀錄等資料，進行績效考核，每學年巡迴教師需配合任職學校撰擬實施成效報告，陳報教育局備查。巡迴教師如有疑似不適任情事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補充規定辦理。
6. 考量多校支援巡迴教師往返各校交通需求，酌予補助交通費。

拾柒、公開介聘作業

一、第一次公開介聘：訂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

(一) 辦理方式由巡迴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依各校實際缺額，統一公開辦理介聘作業。

- (二) 各校缺額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處【<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des.tp.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 獲正取、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 (四) 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亦不得參加第二次公開介聘，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 俟正取人員介聘完畢後，若還有缺額，則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唱名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

二、第二次公開介聘：訂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辦理(地址、電話及交通同上)。

- (一) 如第一次公開介聘後，各委託辦理聯合教師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
- (二) 各校缺額於 105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處【<http://www.edunet.taipei.gov.tw>】及臺北市北投區明德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mdes.tp.edu.tw/>】公告，不另行通知；如有變更，以介聘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三) 未獲第一次公開介聘之備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須持委託書)到場填寫志願表參加公開介聘，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介聘者視同棄權，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 第二次公開介聘結束後，複試錄取備取資格自動消失。

拾捌、審查與應聘

經本市甄選合格錄取並完成介聘作業，仍應接受各校教評會依規定審查。第一次公開介聘者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並完成校內教評會審議程序，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第二次公開介聘者於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前，親自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前往獲介聘之學校辦理審查，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棄權。

拾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應聘者，不得拒絕任職學校所安排之各項工作內容。(工作內容詳見臺

北市政府教育局公立國民中小學巡迴教師(Floating Teacher)計畫以及本簡章：拾陸、分聘及服務規範)。

- 二、凡經甄選錄取者，原則擔任錄取類科之教學，惟實際課務安排仍由受聘學校考量現有教師專長、任教意願、學校課程發展及學生學習需求等因素予以排定。
- 三、凡經甄選錄取者，三年內需配合本市教師研習中心規劃辦理之教師研習調訓，以增進其知能。
- 四、現役軍人參加教師聯合甄選經公告錄取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均予以保留，相關服務年資自報到日起算。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 六、考場及分發場地概不提供停車服務，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七、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及門首。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八、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九、錄取人員如學校日後遇有減班情形時，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減班超額教師遷調及介聘處理原則」辦理減班超額教師遷調作業。
- 十、本局將於4月23日及4月24日辦理巡迴教師聯合甄選「巡迴制度」考生說明會，相關訊息將於4月15日公告於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及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並開放報名。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巡迴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網站。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簡稱 CEF)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104.05 修正)

考試名稱	符合相當於 CEF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英語檢定	考試項目	備 註
全民英檢(GEPT)	中高級複試通過	聽說讀寫	可則下列任一方式報考： ◎兩階段考：「聽讀」成績通過後，考「說寫」。 ◎一日考：「聽讀說寫」合併一天考完。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 195 口說 S-2+ 寫作 B	聽說讀寫	◎英語測驗分筆試 (含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口試、寫作測驗。受理單項或多項合併報考。 ➤資料參考：LTT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托福 iBT 測驗 (網路型態) (TOEFL iBT)	聽力 21；閱讀 22 口說 23；寫作 21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雅思 (IELTS)	6.0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五級國際英語認證 (Cambridge English)	Cambridge English : First 舊稱 (FCE)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 (BULATS)	The Association of Language Testers in Europe (ALTE) Level 3	聽說讀寫	◎聽、說、讀、寫可分項單考。 ➤資料參考：英國劍橋大學語言測評考試院。
PTE 學術英語考試 (PTE-A)	聽力 59；閱讀 59 口說 59；寫作 59	聽說讀寫	◎無分項考試。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資料參考：台灣培生教育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安格國際英檢測驗 (Anglia)	Advanced level 中高級測驗須獲得 PASS 或 MERIT 或 DISTINCTION 的成績	聽說讀寫	◎「聽讀寫」合併考；「口說」為選考，不能單獨報考口說。 ◎成績須符合 PASS 或以上成績。 ➤資料參考：英國安格國際英檢。
多益英語測驗 (TOEIC)	聽力 400；閱讀 385	聽讀	◎「聽、讀」合併考。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多益英語測驗自 2008 年全面改制

			<p>後已無新制或傳統之分。</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多益口說與寫作測驗(TOEIC Speaking and Writing Tests)	口說 160；寫作 150	說寫	<p>◎「說、寫」合併考；可單考「口說」。</p> <p>◎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傳統多益英語測驗(TOEIC)	750	聽讀	<p>◎傳統多益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p> <p>◎此項考試自 98 年 8 月 31 日起停考，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ITP 測驗(TOEFL ITP)	543	聽讀	<p>◎分數含聽力、文法結構及閱讀，成績採認標準採總分制；無寫作及口說考試。</p> <p>◎對照成績自 100 年 11 月起更新，100 年 11 月前對照成績為 527。</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 月 24 日忠益 102 字第 132 號函修正。</p>
托福 CBT 測驗(TOEFL CBT)	197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p> <p>◎此項考試自 95 年 9 月 30 日起停辦，故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托福 PBT 測驗(TOEFL PBT)	聽力&閱讀 527 寫作 4	聽讀寫	<p>◎無口說考試；寫作考試成績依其能力描述之評分表，寫作 4 分約等同於 CEF 之 B2 級成績。</p> <p>◎部份區域已停考。臺灣地區於 90 年停考。</p> <p>◎此項考試成績依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之參照標準。</p> <p>➤資料參考：ETS 臺灣區代表忠欣股份有限公司。</p>

附件 2

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

輔導 教師 畢業 系所 資格	系所名稱包含所列系所 組其中一項(含輔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系所組 2. 諮商系所組 3. 心理系所組 4. 諮商心理系所組 5. 臨床心理系所組
	修習過相關學分(所列學 分須全部修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 療)類 2 學分 3. 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 4. 兒童發展類 2 學分 5. 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 一學期並及格者。

說明：相關資格係依教育部 97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130623 號函、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函及 101 年 8 月 30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55365B 號函辦理。

最近 5 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學年度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起迄	上傳服務證明圖檔	採計分數
99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0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0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總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滿____年，加總成績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倘最近 5 年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再加 1.5 分。			

備註：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始予採計。

附件 4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選考生初試採計服務 年資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考生得採計最近 5 年服務年資(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服務滿 1 年加總成績 0.5 分，最高加 2.5 分；其間於同一所學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再加 1.5 分。
- (二)有採計服務年資加分者，應檢具原服務學校開立之服務證明文件正本（不含聘書、成績考核通知書），服務年資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含公、私立國小正式專任或代理教師年資，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以後（含 6 月 30 日），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年資認定

- (一)採計年資：99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最多 5 年。
- (二)同校且連續一學年定義：
1. 當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2. 當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一年，不可中斷始予採計。起訖註記需在 9 月 1 日以前（含 9 月 1 日）至翌年 6 月 30 日之後（含 6 月 30 日）(例：寒假期間中斷不予採計)。

三、審核方式

(一)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上傳服務證明圖檔，未上傳年資證明者，不予加分。

(二)複試錄取考生須攜帶服務證明資料正本於複試報名時進行審查。

四、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服務證明資料有誤時，則扣除該項加分。

(一)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二)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附件 5

臺北市 105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巡迴教師聯合甄選

原住民族籍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證件說明

一、簡章規定

(一) 選列登錄普通科 B 組者應同時具備以下兩項資格：

1. 具有原住民族身分。

2. 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所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資格。

(二) 以原住民族身分(經審核通過)參加教師甄選，並通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以前所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取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以後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高級(含)以上者，倘初試總成績加 10% 後達最低錄取標準，增額錄取參加複試。

(三) 以原住民族身分並通過或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應試者，應檢具戶籍謄本及通過認證證書正本，如有偽造或不實，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二、審核方式

考生須於初試報名時，即應登錄身分別，並上傳「戶籍謄本、通過認證證書」，未上傳前述資料者，無法取得普通科 B 組應考資格，若報名其他類科則不予加分。初試錄取考生須攜帶「戶籍謄本、通過認證證書正本」於複試報名時

進行審查。

三、審核結果

複試報名審查時若發現身分證明資料有誤，依以下方式處理：

- (一) 以普通科 B 組錄取者，取消初試錄取資格。
- (二) 報名其他類科、經加分錄取初試者，扣除該項加分。
 1. 扣分後，初試成績仍高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可參加複試。
 2. 扣分後，初試成績低於正取最低錄取分數，立刻取消複試資格。

附表 1

(學 校 全 銜)

學年度國小巡迴教師服務意向及分聘資績評分表(草案)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學 歷 (含畢業系所)				畢業證書字號				
專 長 科 別	()普通 ()英語 ()輔導 ()視覺藝術 ()體育 ()音樂 ()系統管理師 ()閩南語 特殊教育類:()身心障礙類 ()資賦優異類							
登記科目或 類別	國小		(年 月 字第 號)	志願服務學校	區 國小			
					區 國小			
					區 國小			
					區 國小			
					區 國小			
					區 國小			
積 分 計 算 項 目					核分標準	所得積分	積分小計	
基本 條件 (30分)	最高學歷 (最高5分)	研究所博士班畢業			5分			
		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3分			
		大專學校院畢業			1分			
	近2年年資 (最高10分)	擔任多校支援巡迴教師 ()年			每年2分			
		擔任導師 ()年			每年2分			
		擔任組長 ()年			每年4分			
		擔任主任/代理主任 ()年			每年6分			
	近2年獎懲 (最高15分)	嘉獎()次或申誡()次			每次增減1分			
		記功()次或記過()次			每次增減2分			
記大功()次或記大過()次			每次增減4分					
專業 條件 (20分)	研習訓練 (最高2分)	近2年參加教育行政機關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關舉辦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教育行政專業訓練或接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認證之學習機關(構)辦理之教育行政專業訓練結業，每年合計達35小時。()年			每年1分			
		專業著作 (最高8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書籍並經出版者。					5分
	曾著有教育專業相關期刊論文(不含學位論文)並經刊登教育期刊者。()篇			每篇1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者。(每學年度以一次為限)()次			每次0.5分				
	特殊表現 (最高10分)	獲特殊優良教師表揚者。()次			每次5分			
		教師親自參與本局辦理之教育行動研究發表，並獲獎者。()次			每次2分			
		教師親自參與語文或其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狀或獎牌者。()次			請見備註四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競賽，並獲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獎項。()次			請見備註四			
		現任教學輔導教師者。			2分			
		近2學年度獲績優導師者。()次			每次2分			
近2學年度擔任認輔教師，並有具體證明者。()次			每次1分					
成績考 核(30 分)	近2學年度 成績考核	考列四條一項一款 ()次			每次15分			
		考列四條一項二款 ()次			每次10分			
服務學 校評核 (20分)	服務績效	本項積分限有意願留任服務學校或巡迴教師中心學校，且經各該學校教評會同意者，方由學校評核給分。						
積 分 總 計								
申請人 簽 章	單位主管(主 任)簽章		人事主 管簽章		校 長 簽 章			

備註：

- 一、基本條件中有關年資、獎懲及成績考核等三項積分均以任職本市巡迴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採計，專業條件各項細目積分於任職本市巡迴教師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始可採計，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以採計。
- 二、專長科別請依應聘任教科別填寫依據聘(應檢附聘書)。
- 三、積分計算項目除學歷、研習訓練、學分進修及服務學校評核等四項單選外，其餘項目均可複選。
- 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縣或省轄市級每紙0.5分，省或直轄市級每紙1分，全國或臺灣區級每紙2分，國際級每紙4分，同一事實之獎狀不得重複計算。